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被委派到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昌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昌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公截至本公告日，王昌东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王昌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王昌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 "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698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构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9,000	39.39%	34,925,700	41.30%	34,592,300	3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21,000	60.61%	52,054,300	59.85%	52,387,700	60.23%
总股本	86,980,000	100.00%	86,980,000	100.00%	86,98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1亿元，流动资产8.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5.50%、6.9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 "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监事会主席郑今兰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监事会主席郑今兰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0%，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

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今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92 %	IPO前取得：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今兰	不超过：2 股	不超过：2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 股	2 22427～2 221 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被委派到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昌东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昌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昌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昌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安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69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安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安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安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9），针对当时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的事项进行回复说明，并表示公司会积极努力尽快解决拖欠中兴财光华的所有费用等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结清拖欠中兴财光华的所有费用，并已于近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也已经全面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2]75号），国贸控股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2.《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贸控股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批复》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靖娜	否	4,160,000	7.20%	0.32%	2019-4-26	2022-3-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高靖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靖娜	57,760,000	4.48%	53,600,000	92.80%	4.16%	0	0%	0	0%
莱茵达控股	125,380,000	9.73%	125,330,000	99.96%	9.72%	0	0%	0	0%
合计	183,140,000	14.21%	178,930,000	97.70%	13.88%	0	0%	0	0%

注：上述表中，如存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由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靖娜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2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2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会议地点变更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配合做好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预约登记并联系本次会议工作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须符合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政府部门发布的防疫相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现场地点发生变化。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4月8日在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配合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调整现场会议地点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定的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现场会议地点由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调整为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地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现场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公司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现场参会股东需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1）。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4月3日16:3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aae@ht-saae.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体温测量正常；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会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参会股东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核酸报告查验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办理入场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四、联系方式

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股东可于2022年4月3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员：盛女士、纵先生

2、电子邮箱：saae@ht-saae.com、jingwen.sheng@ht-saae.com、xiao.zong@ht-saae.com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预先登记表格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东代表姓名（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股东或股东代表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表电子邮箱	
近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无）	
前来参会乘坐的交通工具	
其他不适宜现场参会情况（有/无）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签订了《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微基金"）基金份额98亿元人民币，占兴微基金份额的99.99%，智路资本为兴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微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J894

基金名称：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微基金尚未开展投资活动，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兴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2-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0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下称"北金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的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公告。

一、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北金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2022]第0010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2.65亿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二、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2022] 第0010号），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成功发行了规模为2.65亿元的2022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发行金额2.65亿元，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精工钢构2022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期限	27个月		
起息日	2022年3月30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30日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具体情况	名称：22皖精工钢构（优先级）YS001；代码：22CFYS0010；票面利率5.16%；挂牌金额19,875万元。 名称：22皖精工钢构（次级）YS001；代码：22CFYS0009；票面价格：100元，挂牌金额6,625万元（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及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增补及变更：

1、同意增补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王冲先生（主任委员）、王强先生、苏廷敏先生、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陈青先生、张炜先生。

2、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榆森先生和李富昌先生变更为方自维先生和王楠女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王强先生、陈青先生。

3、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富昌先生变更为王楠女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郑新业先生（主任委员）、陈旭东先生、王楠女士。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2—00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7,28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榆森先生、李富昌先生；董事苏廷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鹏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995,907	99.9369	901,800	0.0442	383,600	0.018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995,907	99.9369	901,800	0.0442	383,600	0.018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995,907	99.9369	901,800	0.0442	383,600	0.01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53,123	98.6199	901,800	0.9682	383,600	0.4119
2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53,123	98.6199	901,800	0.9682	383,600	0.4119
3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53,123	98.6199	901,800	0.9682	383,600	0.4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汤昕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